## 臺北市中正區梅花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

臺北市中正區梅花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 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 名	出年 月	性 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呂金標	42年4月13日	男	臺灣省苗栗縣	無	苗栗縣苑裡鎮中正國小畢業	宜美理髮廳負責人	1 督促政府儘速建立社區安全網保障社區安全,減少社會案件。 2 里內各種經費各項活動透明化上網公告接受監督。 3 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行政費用結餘款將回到社區及學校。 4 消失的里民福利讓我把它找回來。 5 協助家中長者安全輔助設施申請與安裝確保長者安全。 6 里內公共建設由里民提議輕重緩急優先順序提報相關單位評估執行。 7 共餐全部使用新鮮精緻餐盒。 8 協助年長長輩走出戶外定期舉辦郊遊促進身心健康。 9 主動發掘問題及時處理如無法處理往上呈報協助解決。 10 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配合學校,校外教學舉辦親子教育旅遊。 11 社區藝術化結合華山文化園區成為梅花里新地標。 12 google搜尋呂金標 xuite 隨意窩。
2		廖英一	50年9月22日	男	臺北市	無	私立立人小學、大安國 中、延平高中、國立藝 專美術印刷科	立法委員服務處主任 中正區梅花里12鄰鄰長 臺北市計程車職業工會理事 湖南省珍愛一生服飾公司負責 人 全球商業網(股)公司副總經理 工商時報資訊版記者十二年	<ul> <li>◎ 里辦公室財務完全透明於網路上公開</li> <li>◎ 多爭取里民福利全數回饋梅花里民</li> <li>◎ 巡守隊員享差勤費、聚餐、旅遊、制服…等完整福利</li> <li>◎ 設置更多指引路標、社區垃圾桶、安全監視器</li> <li>◎ 杜絕里內非法民宿、維護社區安全與價值</li> <li>◎ 舉辦各年紀層的多元性文教活動</li> <li>◎ 律師免費諮詢、居家長照服務、國防軍旅參觀、定期婦女健檢</li> <li>⑥ 推動【梅花VIP】促里民與店家經濟共榮</li> </ul>
3		吳崑山	36年5月8日	男	臺灣省嘉義市	中國國民黨	嘉義民族國小 嘉義初中 省立嘉義高中	臺北市中正區梅花里第11、12 屆里長 水緣會創辦人 惠揚興業公司負責人 梅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全國四季游泳會理事	<ul> <li>一、梅花里最優質馬上辦服務中心。</li> <li>二、舉辦義診健康檢查服務,維護里民身心安全健康服務。</li> <li>三、隨時檢視路燈、道路、水溝等環境清潔,提高生活品質。</li> <li>四、加強守望相助隊服務。</li> <li>五、增加網路監視系統,保障生命財產安全。</li> <li>六、巷道加設減速器,消防安全防護設施。</li> <li>七、照顧弱勢低收入戶,獨居老人探訪和送餐等服務。</li> <li>八、整合周圍學區,營造最佳學習環境,提升知識品質。</li> <li>九、爭取經費推動社區建設,打造優質環境成為進步的模範社區。</li> <li>十、各項資源透明化,全部確實用在里民的福利建設,成為最優質的社區。</li> <li>十一、梅花區民活動中心舉辦慶生會及歌唱舞蹈、瑜珈、美容、插花、書法、易經、美食、電腦等研習活動。</li> <li>十二、華山公園舉辦養生氣功、外丹功、排舞等各種健身活動。</li> </ul>
4		林永豐	42 年 12 月 19 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私立淡江文理學院畢業	<ol> <li>次濟學企營系助教。</li> <li>次濟學企營系的企業</li> <li>公司企業</li> <li>公司企業</li> <li>公司企業</li> <li>公司企業</li> <li>本數學企營</li> <li>公司企業</li> <li>等數學企營</li> <li>公司企業</li> <li>等數學</li> <li>基數學</li> <li>基本</li> <li>基本</li></ol>	貼心 ●利用FB、Line E化服務,里民意見立即回應。 ●成立里長「萬事通」服務,解決里民大小事。 ●照顧、關懷里內銀髮族、婦幼及弱勢族群。 關心 ●完備本里監視系統,扼阻華山大草原事件重演。 ●重視社區、公共衛生、環保、治安交通,讓梅花里成全臺科技藝文中心。 ●里建設經費,由里民來決定,非購買自家產品,辦社區活動抽獎。 開心 ●公園增建老人涼亭、幼兒滑梯等,建構以人為本社區。 ●不定期舉辦各種活動及講座,增進里民情誼互動及知識。 ●充實梅花區民活動中心提供里民「實際」使用,不做變相使用。

第1073投開票所地點:林森北路5巷4號【梅花區民活動中心】(梅花里2-7、9-11鄰)

第1074投開票所地點: 忠孝東路2段101號【忠孝國小會議室】(梅花里1,8,12-15鄰)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 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 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 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 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 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 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 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 户籍地户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 發)。
 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 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 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  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 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 - 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 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 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 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 員會製備之圈 選工具圈蓋選 舉票,選舉票 「蓋章」或 「按指印」, 無效。

## 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 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 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 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